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40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40852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500408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A號
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國中小組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
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